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561,874	649,538
銷售成本		(453,903)	(537,024)
毛利		107,971	112,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2)	(32,663)	60,348
其他收入		9,403	13,621
行政費用		(94,244)	(95,210)
其他支出	(5)	(167,581)	(21,150)
經營(虧損)/溢利		(177,114)	70,123
財務成本	(6)	(95,105)	(87,243)
稅前虧損		(272,219)	(17,120)
所得稅支出	(7)	—	—
本年度虧損	(8)	(272,219)	(17,120)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6,844)	(14,860)
非控股權益		(55,375)	(2,260)
		(272,219)	(17,120)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每股仙)		(9.90)	(0.90)
— 攤薄 (每股仙)		(9.90)	(0.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72,219)	(17,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額	<u>(20,336)</u>	<u>(12,37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92,555)</u>	<u>(29,49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31,019)	(23,523)
非控股權益	<u>(61,536)</u>	<u>(5,973)</u>
	<u>(292,555)</u>	<u>(29,4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837	190,517
生物資產—甘蔗根	(12)	27,395	27,275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20,775	341,925
		804,518	786,228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在長甘蔗	(12)	98,424	92,618
存貨		114,671	14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9,675	245,8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746	949,134
		874,516	1,430,6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1,185	301,548
短期貸款		—	67,360
其他金融負債		5,288	—
		136,473	368,908
流動資產淨值		738,043	1,061,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561	1,847,9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97,475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3,997	324,736
		911,472	910,295
資產淨值		631,089	937,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505,354	750,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472	969,455
非控股權益		(93,383)	(31,815)
總權益		631,089	93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之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符合三個條件，即a)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 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方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它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合營企業擁有任何權益,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董事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允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合併會計法採納了下列會計政策。

生物資產

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甘蔗的公允值包括兩個部分：

- (i) 甘蔗根，乃將現時的種植及成根重置成本減少至反映估計剩餘收割次數(視乎收成情況，收割次數介乎六至八次不等，故估值中取其平均值七年)，並按公允值進行評估；及
- (ii) 在長甘蔗，乃將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

- (i) 維修工廠及運輸部門的維修零部件、肥料、化學品及其他一般部件(消耗品及部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費用。
- (ii) 商業原糖及糖蜜可供於本地及出口市場銷售。成本包括根據生產噸數所適當分佔之間接費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本公司董事尚未確定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透過其100%間接附屬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直接附屬公司)指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完成向牙買加政府以及其他法定方(作為賣方)收購總面積約為57公頃的若干工廠土地及資產(包括用於種植、收割、運輸、加工及生產甘蔗以及生產及／或製造糖、糖蜜、朗姆酒及發電的所有設備及動產，並且包括所有零件、原料以及糖聯行政辦公室內的所有傢俬及設備)，工廠土地及資產之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美元(約69,840,000港元)且承諾提供126,800,000美元(約984,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以用作三個牙買加糖聯(包括威斯特摩蘭區的Frome糖聯、克拉倫登區的Monymusk糖聯以及聖凱瑟琳區的Bernard Lodge糖聯)(統稱「糖聯」)之恢復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正樂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合資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新的合資公司股份予中成國際糖業後出售合資公司的70%股份，而出售合資公司股份的代價為3,270,000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作出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列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猶如合資協議已於最早呈列的期初完成，理由是合併實體與已合併實體均受控股股東控制，因而合資公司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乃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最早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乃採用基於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下表概述合併會計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190,244	190,517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	27,275	27,275
商譽	226,511	—	226,511
無形資產	341,925	—	341,925
	<u>568,709</u>	<u>217,519</u>	<u>786,228</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	92,618	92,618
存貨	—	143,057	14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06	25,400	245,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6,908	72,226	949,134
	<u>1,097,314</u>	<u>333,301</u>	<u>1,430,6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65	264,883	301,548
短期貸款	—	67,360	67,360
	<u>36,665</u>	<u>332,243</u>	<u>368,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0,649</u>	<u>1,058</u>	<u>1,061,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9,358</u>	<u>218,577</u>	<u>1,847,93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85,559	—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4,736	324,736
	<u>585,559</u>	<u>324,736</u>	<u>910,295</u>
資產(負債)淨值	<u>1,043,799</u>	<u>(106,159)</u>	<u>937,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	219,118
儲備	824,649	(74,312)	750,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3,767</u>	<u>(74,312)</u>	<u>969,455</u>
非控股權益	32	(31,847)	(31,815)
總權益(資本虧絀)	<u>1,043,799</u>	<u>(106,159)</u>	<u>937,640</u>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06,182	443,356	649,538
銷售成本	(107,758)	(429,266)	(537,024)
毛利	98,424	14,090	112,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60,348	60,348
其他收入	1,086	12,535	13,621
行政費用	(39,563)	(55,647)	(95,210)
其他支出	(21,150)	—	(21,150)
經營溢利	38,797	31,326	70,123
財務成本	(48,295)	(38,948)	(87,243)
除稅前虧損	(9,498)	(7,622)	(17,120)
所得稅支出	—	—	—
本年度虧損	<u>(9,498)</u>	<u>(7,622)</u>	<u>(17,120)</u>

附註：上述合併會計重列包括為將合併實體的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有關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儲備。概無因進行共同控制之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損益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部營業總額	431,716	206,182	351,673	443,356	—	—	783,389	649,538
分部間收入	(221,515)	—	—	—	—	—	(221,515)	—
外部客戶之 呈報分部營業額	<u>210,201</u>	<u>206,182</u>	<u>351,673</u>	<u>443,356</u>	<u>—</u>	<u>—</u>	<u>561,874</u>	<u>649,538</u>
經營之呈報分部 (虧損)或溢利總額	73,776	45,537	(84,893)	30,816	(149,692)	—	(160,809)	76,353
撤銷分部間溢利	(7,570)	—	—	—	—	—	(7,570)	—
外部客戶之 呈報分部(虧損)或溢利	<u>66,206</u>	<u>45,537</u>	<u>(84,893)</u>	<u>30,816</u>	<u>(149,692)</u>	<u>—</u>	<u>(168,379)</u>	<u>76,353</u>

分部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外部人士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相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虧損) 或溢利總額	(168,379)	76,353
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或 (虧損)	—	—
	<u>(168,379)</u>	<u>76,35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35)	(6,230)
財務成本	(95,105)	(87,243)
	<u>(168,379)</u>	<u>(87,243)</u>
除稅前虧損	<u>(272,219)</u>	<u>(17,120)</u>

(c)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呈報分部 資產	<u>791,402</u>	<u>723,927</u>	<u>552,873</u>	<u>550,820</u>	<u>50,860</u>	<u>—</u>	<u>283,899</u>	<u>942,096</u>	<u>1,679,034</u>	<u>2,216,843</u>
呈報分部 負債	<u>98,284</u>	<u>34,523</u>	<u>30,705</u>	<u>332,243</u>	<u>732</u>	<u>—</u>	<u>604,227</u>	<u>587,701</u>	<u>733,948</u>	<u>954,467</u>

4.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援服務	21,285	21,317	80	245	—	—
食用糖業務	25,121	16,882	45,307	127,502	—	—
乙醇業務	30	—	182,200	—	145,804	—
	<u>46,436</u>	<u>38,199</u>	<u>227,587</u>	<u>127,747</u>	<u>145,804</u>	<u>—</u>

(e)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10,201	206,182
牙買加	215,958	443,356
歐洲國家	135,715	—
	<u>561,874</u>	<u>649,538</u>

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國家	43,211	—
牙買加	186,409	190,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7	273
	<u>229,837</u>	<u>190,517</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5.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乙醇業務減值虧損	146,431	—
	<u>167,581</u>	<u>21,15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2,561	48,29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9,279	25,57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515
融資活動之匯兌虧損淨額	33,265	12,856
	<u>95,105</u>	<u>87,24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及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86	17,049
	<u>25,286</u>	<u>17,04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216,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860,000港元)，以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二年：1,652,002,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6,844)	(14,86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u>52,561</u>	<u>48,29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164,283)</u>	<u>33,43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1,180	1,652,002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1,035,750</u>	<u>1,084,5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26,930</u>	<u>2,736,502</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27,5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7,74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生物資產

(a) 甘蔗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275	17,399
匯兌調整	(3,458)	(1,812)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28,428	28,282
公允值變動	(24,850)	(16,594)
年末之賬面值	<u>27,395</u>	<u>27,27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糖聯	3,920	3,954
Monymusk糖聯	3,058	3,225
Bernard Lodge糖聯	1,780	2,104
	<u>8,758</u>	<u>9,283</u>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剩餘預計年期分別為3.08年(二零一二年：2.56年)、3.42年(二零一二年：3.18年)及4.11年(二零一二年：3.74年)。

(b) 在長甘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2,618	70,567
匯兌調整	(12,082)	(6,307)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45,118	157,504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119,417)	(206,088)
公允值變動	(7,813)	76,942
年末之賬面值	<u>98,424</u>	<u>92,618</u>

年內甘蔗根及在長甘蔗截至年末之公允值減少約32,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甘蔗根及在長甘蔗公允值增加約60,34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2. 生物資產 (續)

(c)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已對糖聯(即Frome糖聯、Monymusk糖聯及Bernard Lodge糖聯)進行視察，並就估值進行抽樣計數。

i. 估值假設

估值模型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折讓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種植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若干假設釐定。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
-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及
- 甘蔗作物經濟壽命為7年。

ii. 估值模型

就甘蔗根及在長甘蔗的估值所採用的模型列示如下：

甘蔗根估值模型(「VCR」)

$$VCR = A * Y * P * LP * N * DF$$

其中：

A = 甘蔗地面積(公頃)；

Y = 收割時的估計甘蔗產量(噸／公頃)；

P = 於估值日每噸甘蔗的價格；

LP = 由牙買加糖業管理局製糖工業研究所的農業經濟學家建議的一個因數，乃以按7年攤銷之種植成本除以年度總成本計算；

N = 作物可被收割的剩餘年數，按7年種植週期為基準；及

DF = 按20%的折讓率及甘蔗根剩餘壽命計算的折讓因數。

12. 生物資產 (續)

(c)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ii. 估值模型 (續)

在長甘蔗估值模型(「VGC」)

$$VGC = ((A * Y * P) - (H * A)) * \%L$$

其中：

- A = 甘蔗地面積 (公頃) ；
- Y = 收割時的估計甘蔗產量 (噸／公頃) ；
- P = 於估值日每噸甘蔗的價格 ；
- H = 每公頃的估計收割成本 ；及
- %L = 種植作物於估值日的成熟比例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287,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1,825,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其中約283,8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6,932,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有關，彼等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3,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93,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彼等就原糖貿易獲給予零至30天之信貸期，就糖蜜貿易根據估計產量獲給予15天之信貸期，而就實際數量之未償還款項將於榨季結束後60天內支付。

下列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04,801	201,825
逾期1 — 90天	36,749	—
逾期91 — 180天	45,882	—
逾期181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287,432</u>	<u>201,82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約98,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2,716,000港元)，其中約81,1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20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該等款項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17,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9,513,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外部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及關聯方給予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65天。

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尚未到期	94,161	201,607
逾期1 — 90天	1,426	364
逾期91 — 180天	2,827	—
逾期181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60,745
	<u>98,414</u>	<u>262,716</u>

上列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之零港元結餘(二零一二年：包括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約230,378,000港元)。關聯方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之應付賬項按年利率6%(二零一二年：6%至6.56%)計息，通常於365天的信貸期後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並無收取利息。

外部供應商之其他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零至30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購食用糖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經歷業務轉型。我們分散發展我們的業務，由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擴大至涵蓋在牙買加經營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牙買加糖業項目」）。牙買加糖業項目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藉收購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而完成。由於正樂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本年報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業績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本年報所涵蓋年度之初已經完成。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3.5%至約5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9,500,000港元）。

毛利率上升1.9%至約19.2%（二零一二年：約17.3%），然而毛利的絕對金額卻由於營業額減少而由約112,500,000港元下跌至約107,900,000港元。

年內的經營虧損約為17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約70,100,000港元減少約247,200,000港元。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27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年度虧損約17,100,000港元下滑約255,100,000港元。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9.90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9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年內完成正樂集團的收購事項後，我們實現了將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企業策略。正樂集團主要在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以及糖、糖蜜及相關產品的加工與貿易。正樂有限公司為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PCSC」）的控股公司，而PCSC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

二零一三年，正樂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26億牙買加元（約3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496億牙買加元（約443,3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原糖及糖蜜產量分別減少

了約18,800噸及約9,000噸。於二零一三年，正樂集團生產了約47,500噸原糖及約25,600噸糖蜜，而二零一二年則生產了約66,300噸原糖和約34,600噸糖蜜。產量減少，是由於年內壓榨甘蔗的數量減少了約263,100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正樂集團壓榨了約572,600噸甘蔗，而二零一二年之數字約為835,700噸。甘蔗壓榨量減少乃由於不利的天氣條件影響甘蔗產量，而導致可供壓榨的甘蔗供應量及質量受到影響。

誠如下表所示，PCSC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向歐洲國家出口令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有關變化乃PCSC脫離牙買加集成營銷系統所致，原因是其乃牙買加糖業管理局所委派在牙買加營銷食用糖的代理之一。這個轉變讓PCSC可將其產品直接出口給其歐洲客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2,779.3	216.0	61.4	5,049.6	443.3	100.0
歐洲國家	1,746.7	135.7	38.6	—	—	—
	<u>4,526.0</u>	<u>351.7</u>	<u>100.0</u>	<u>5,049.6</u>	<u>443.3</u>	<u>100.0</u>

以毛虧計算，正樂集團錄得毛虧約4,1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約1.605億牙買加元(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的毛虧率約為0.09%，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則約為3.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均價變動以及生產成本上升。二零一三年的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83,1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7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每噸約77,200牙買加元(約6,800港元)及每噸約11,5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原糖以港元計量的平均售價下降約4.4%，而糖蜜則上升約10.0%。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原糖及糖蜜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84,1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8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每噸約74,3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1,1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原糖及糖蜜以牙買加元計量的每噸生產成本分別上升約13.2%及約33.3%，乃主要由於牙買加元兌其他主要貨幣貶值，推高了所有當地生產投入成本，其中每噸原糖及糖蜜的經營及維護成本分別上升約33.1%及約45.1%，每噸原糖及糖蜜的員工成本分別上升約12.8%及約23.0%，以及每噸原糖及糖蜜的甘蔗成本分別上升約3.3%及約12.6%。

虧損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627億牙買加元(約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93億牙買加元(約24,5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8.834億牙買加元(約143,500,000港元)，原因包括毛利虧損約1.646億牙買加元(約14,40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波動約11.077億牙買加元(約93,0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約1.419億牙買加元(約4,6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30,500,000牙買加元(約3,8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淨額增加約4.387億牙買加元(約27,700,000港元)所致。生物資產錄得公允值虧損約4.204億牙買加元(約32,700,000港元)，此

乃由於年內遭遇的旱情及颶風不利於甘蔗生長。二零一二年，由於預期原糖售價於該年度有所上漲，故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約6.873億牙買加元(約60,300,000港元)。上述生物資產公允值正向變動導致業績淨額出現大幅波動。除了上述波動外，由於盤點期間發現的存貨損失的淨影響約77,800,000牙買加元(約6,000,000港元)，原因是食用糖公司工廠失竊及存貨管理系統存在缺陷，為此於年內加強了安保工作，導致增加約43,9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成本，故行政費用亦由約6.396億牙買加元(約56,100,000港元)增加約1.419億牙買加元(約4,600,000港元)至約7.815億牙買加元(約60,700,000港元)。就正樂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而言，牙買加元的貶值進一步構成拖累，使正樂集團二零一三年於換算外幣債務及以已貶值的牙買加元結清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墊款時錄得匯兌虧損的財務成本約9.496億牙買加元(約7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約3.331億牙買加元(約29,200,000港元)。當中，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與來自正樂集團股東貸款相關的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689億牙買加元(約36,400,000港元)及約1.925億牙買加元(約16,900,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由於無法獲授租賃土地以及年內就在建工程作出的CBB減值虧損約8,989,000,000西非法郎(約146,431,000港元)，本集團於貝寧在建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長期盈利前景嚴重受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公佈所載，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項目與貝寧共和國政府(「貝寧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貝寧政府有條件地同意，按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該4,800公頃土地(「租賃土地」)，以供貝寧之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租賃為期25年並可另外再續10年。然而，時至今日，貝寧政府仍未向Compagin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正達於貝寧之項目公司)授出該租賃土地，其原因是貝寧政府自部落酋長及農民收回相關土地時出現困難，導致租賃土地發生屬合作協議項下不可抗力條文範圍之破壞事件。董事會預期，貝寧政府將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且租賃土地將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董事會預期，於開始生產運作時，CBB將因為原材料而需轉向當地採購木薯及糖蜜，且由於該原材料於當地的現有供應較低，此種改變必將降低產量，使其降至收支平衡以下。董事就該事項自律師處尋求意見，得出見解認為，倘該事件被貝寧政府視為不可抗力事件，則正達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尋求相關賠償。預期產量減少至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

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表明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由市場數據及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公司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其預測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出現重大下降且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使用價值顯示可回收金額估計將降低至約2,184,000,000西非法郎(約35,577,000港元)。有鑑於此，本集團對在建工程作出約8,989,000,000西非法郎(約146,431,000港元)的CBB減值虧損撥備。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除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2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6,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般農業設備及配備訂單增加約18,200,000港元、一般物料訂單增加約15,800,000港元、一般設備訂單增加約6,600,000港元、化工材料及產品訂單增加約3,400,000港元、汽車訂單增加約1,000,000港元以及肥料訂單增加約1,000,000港元，而工農業機器訂單減少約38,200,000港元、鋼鐵訂單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日用品訂單減少約1,900,000港元。一般農業設備及配備銷售額增加約1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技術改進項目訂購大量工農業機器，訂單增加約24,700,000港元，以及完成安裝一名塞拉利昂共和國客戶價值約9,200,000港元的灌溉系統項目。一般物料銷售額增加約15,800,000港元，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新宿舍建築工程訂購家電、五金工具、建材約4,300,000港元，馬達加斯加客戶為興建新泵站而增訂混流泵約3,000,000港元，以及一名塞拉利昂客戶的河道疏浚工程材料訂單增加約7,200,000港元。一般設備銷售額增加約6,600,000港元，是由於馬達加斯加滴灌設備訂單增加約2,500,000港元、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泵業務訂購柴油發電機組約3,000,000港元。化工材料及產品銷售額增加約3,400,000港元，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的訂單增加約5,400,000港元以迎合其朗姆酒生產擴容。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是由於馬達加斯加客戶更換舊汽車，導致新越野車、罐車及傾倒車訂單增加約1,700,000港元。肥料銷售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名貝寧客戶因成本原因由國內採購轉向海外採購，帶來訂單約4,300,000港元。另一方面，工農業機器的銷售額減少約38,200,000港元，乃由於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均為新購置，導致相關維修部件的需求有所下降。鋼鐵訂單銷售額減少約1,900,000港元，原因為部分客戶增加從當地購買的比例。勞工日用品(服裝及鞋)訂單銷售額減少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訂單通常為隔年下達，而部分採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7,400,000港元至約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400,000港元)。撇銷分部間之銷售額後的整體毛利約為10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4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約3.8%至約51.5%(二零一二年：約47.7%)。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以及低利潤率的工農業機器的銷售額有所減少(如前文所解釋)。

該分部撤銷分部間之銷售額後的經營溢利約為6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約2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撤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增加約9,800,000港元(如前文所解釋)，以及年內調整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體系等措施帶來勞工成本減少約11,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69,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5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5,600,000港元)，而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7,3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本集團一間牙買加附屬公司借入，該項銀行借貸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且除有關的牙買加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82.5%(二零一二年：67.3%)。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6,8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33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9,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617,4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228,9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0,4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0,900,000港元(主要是約25,300,000港元用作收購正樂集團的70%權益及約227,600,000港元用作收購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9,9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約67,300,000港元及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75,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2,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0牙買加元（約1,7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至4.25%（二零一二年：4.5%）生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按信貸條款就其燃料及供電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1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3,700,000港元），其中約12.485億牙買加元（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298億牙買加元（約134,3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割的甘蔗數量減少，因產量減少只需僱用較少臨時僱員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7名（二零一二年：323名）全職僱員及1,198名（二零一二年：1,527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的70%權益，購入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作價3,20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已透過向中成國際糖業支付現金而償付；及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樂集團出資88,760,000美元（約689,00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達集團」)25%股本權益，作價25美元(約193港元)。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川有限公司並將承擔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向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出資合共5,930,000美元(約46,000,000港元)的責任。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正川有限公司擁有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而中成國際糖業則擁有10%，彼等已承諾分別按90%及1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達集團出資21,348,000美元(約165,700,000港元)及2,372,000美元(約18,400,000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已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45,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123,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預期本集團的牙買加糖業項目分部明年將會繼續面對艱難時刻和挑戰。短期挑戰及困難包括歐洲平均糖價下降，及地方生產投入成本上升，因此，短期內經營利潤率將繼續承壓。儘管如此，管理層對牙買加糖業項目的中長期前景審慎樂觀。我們已實施多項中期措施以改善未來盈利能力。在資訊科技方面，我們已更換現有的Sage Platinum系統並轉用Oracle E-Business Suite系統，首階段已實施總分類賬、應收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管理、銷售訂單管理、存貨、採購組件以及一項地塊管理擴展組件。我們旨在實現(其中包括)網絡環境下的實時處理，整合多套組件以構建集中數據庫，從而提高數據精確度及事務處理速度。在產業革新方面，我們將拆除現有鍋爐裝置，並安裝全新的蔗渣鍋爐及配套的除鹽水系統、水力除灰系統、蔗渣輸送系統、蔗渣堆場及其他相關設施。在農業改進方面，新種植土地的面積達2,001公頃(二零一二年：1,666公頃)。該新種植土地佔總耕種面積的22.8%(二零一二年：17.9%)，佔比上

升4.9%。為應對乾旱氣候條件(此仍為農業經營的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增強灌溉系統，以應付惡劣氣候從而改善甘蔗作物的生長情況。因此，董事對牙買加糖業項目分部的未來前景持積極取態。

對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租賃土地的限制為興建進度及未來盈利能力帶來嚴峻挑戰。董事會正在考慮推遲日後的注資，尋求透過縮減未來業務規模以應對近期出現的不利情況，減低未來業務的重大經營損失。有鑑於此，完成日期將會進一步推延到明年或之後。

就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我們非洲國家客戶的需求維持穩定並略有增長，原因為有關客戶擴大耕種面積，及其中一名馬達加斯加的客戶已與當地政府延長租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湯建國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鄭柳博士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根據重新選舉獲委以特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守則條文A.4.1於年內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